

关于印发伊春市推进科技创新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中、省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伊春市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伊政办规〔2024〕2号）文件精神，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伊春市科学技术局

伊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伊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伊春市税务局

2024年11月14日

细则一

伊春市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 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1.此项政策为“免申即享”。

2.市科技局依据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文件或省科技厅网上公示名单，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1.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须用于继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经费。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励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

奖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3.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规划科，0458-3605251。

细则二

伊春市支持省级创新平台建设 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对新获批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对新获批的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学家工作室。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1.此项政策为“免申即享”。

2.市科技局依据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企业和单位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1.企业和单位获得的奖励资金须用于继续开展科技创新活

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励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3.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规划科，0458-3605251。

细则三

伊春市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对在我市落地转化的投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汇智龙江”路演成果，择优给予奖励支持，单户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通过“汇智龙江”路演大会成果签约，落地转化的伊春市辖区企业。

三、支持条件

1.在伊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成果转化落地实际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对于省级给予政策支持的项目，不重复奖补。

四、申报材料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技术合同登记证明。购买专利成果的，需提供专利权转

移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3.成果转化落地投资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发票（发票和付款截止到申报日）。

4.企业经济效益证明。

5.提供交易双方不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无不良诚信记录证明。

五、申报和审核程序

1.各县（市）区科技、财政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核实确认，联合行文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市科技局依据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机构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六、监督与管理

1.奖励资金应用于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技术购买、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励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3.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科，0458-3611174。

细则四

伊春市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 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对于促成上一年度技术合同登记超 5000 万元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支付总额（发票及付款截至申报日前）的 1% 给予奖励，最高 5 万元。获得资金支持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安排不低于 50% 比例对做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专、兼职）予以奖励。

二、支持对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

三、支持条件

申请支持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技术转移机构在伊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省科技厅备案的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在市内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业绩突出，且履行了年度报告义务。

3.仅对技术转移机构作为第三方（即不得为买方或卖方）促成的技术合同予以奖励。获得省级奖励的不重复奖补。

四、申报材料

1.技术转移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

2.技术转移机构促成项目成果落地省内的技术合同扫描件。

3.技术转移机构与技术合同买卖双方签署的三方合同（或与买卖双方任意一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4.技术转移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有关数据的佐证材料。

五、申报和审核程序

1.申报奖励资金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向所在县（市）、区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各县（市）、区科管部门对申报奖励资金单位提供的材料，按照《细则》和通知要求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形成奖励资金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向市科技局推荐上报。

3.市科技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拟奖励名单。

4.市科技局依据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机构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六、监督与管理

1.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技术转移机构对作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奖励、技术转移业务和成果展示、成果推介、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所发生的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对以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获取财政奖励资金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追回奖励资金，并将该机构列入诚信单位黑名单。

3.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科，0458-3611174。

细则五

伊春市支持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资助 1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1.此项政策为“免申即享”。

2.市科技局依据省级备案名单，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机构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1.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技术转移机构对作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奖励、技术转移业务和成果展示、成果推介、政策宣

传、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等所发生的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对以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获取财政奖励资金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追回奖励资金，并将该机构列入诚信单位黑名单。

3.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科，0458-3611174。

细则六

伊春市技术合同交易后补助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对于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企业，买卖双方按照实际到账交易额的 30%进行补助，买方单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卖方单户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时登记买卖双方合同的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40 万。达到省级标准的享受省级政策。

二、支持对象

上一年度作为技术合同买方或卖方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企业在伊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交易双方不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

2.技术合同已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完成认定登记。

3.技术合同未享受过补助（单一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4.转让知识产权成果，须已在相应知识产权国家管理部门

完成知识产权权属变更。

四、申报材料

1.企业提供申请补助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2.申请补助技术合同的往来银行凭证及发票，其中技术入股协议可视为银行账额凭证（发票和付款截止到申报日）。

3.涉及专利成果的，需提供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4.提供交易双方不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无不良诚信记录证明。

五、申报和审核程序

1.根据省科技厅提供我市企业作为买方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通过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提取我市企业作为卖方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

2.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相关材料。

3.市科技局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拟补助名单。

4.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补资金。

六、监督与管理

1.奖励资金应用于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技术购买、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励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3.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科，0458-3611174。

细则七

伊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的 10%，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

三、支持条件

1.在伊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登记编号，且在有效期内。

3.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

行归集。

4. 规上工业企业须连续 2 年在统计部门履行研发活动填报义务。

四、申报材料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企业完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佐证材料。

3. 规上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证书、研发费用投入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4. 研发费用投入额度按照经税务部门核查的企业年度纳税申报中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数额为准。

五、申报和审核程序

1. 各县（市）区科技、财政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核实确认，联合行文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补资金。

六、监督与管理

1. 奖励资金应用于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技术购买、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励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3.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科，0458-3901134。

细则八

伊春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

二、支持对象

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1.此项政策为“免申即享”。

2.市科技局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1.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须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励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3.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迁出黑龙江省的企业或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须退回奖励资金。

4.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科，0458-3901134。

细则九

伊春市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建设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对通过省级备案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通过省级孵化器标准评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通过省级备案、评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1. 此项政策为“免申即享”。

2. 市科技局依据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备案或省级孵化器标准评定公示公告，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1.孵化载体获得的奖励资金须用于开展孵化器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励的孵化载体，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3.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科，0458-3901134。

细则十

伊春市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鼓励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通过省级备案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市重点科技计划优先给予立项，重点支持产学研联合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二、支持对象

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牵头企业。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1.此项政策为“免申即享”。

2.市科技局依据产业创新联盟备案文件或省科技厅网上公示名单，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

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1.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须用于继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励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3.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规划科，0458-3605251。

细则十一

伊春市支持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 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鼓励市内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对通过省级备案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产业技术研究院。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1.此项政策为“免申即享”。

2.市科技局依据产业技术研究院备案文件或省科技厅网上公示名单，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

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1.企业获得的奖补资金须用于继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补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3.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规划科，0458-3605251。

细则十二

伊春市培养激励科技创新人才 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式

对评为“龙江科技英才春雁支持计划”“创新创业人才”的人选或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根据省级科技人才（龙江科技英才春雁支持计划、创新创业人才）人选或团队公示名单，给予奖励 10 万元。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1.此项政策为“免申即享”。

2.市科技局依据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机构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

续，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1.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对评为省级科技人才人选和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或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称和参加评奖评优。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补的个人和团队，一经发现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科，0458-3611174。

细则十三

伊春市支持省级高新区创建实施细则

一、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和晋位争先

（一）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年度全省排名晋升的高新区给予奖励 2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 1.符合政策条件的省级高新区。
- 2.省级高新区在年度全省排名中晋升 3 位及以上。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 1.此项政策为“免申即享”。
- 2.市科技局依据相关文件，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3.收到奖励资金的省级高新区，围绕推动高新区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发展，制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确定支持方向、额度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于收到奖励资金后1个月内将奖励资金实施方案（含绩效目标），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备案，作为后续监督、绩效管理的依据。

4.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开展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开发；独立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研发活动，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或示范项目；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创新平台；引进培养科技人才和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市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部署的其他科技创新方面工作事项。

（四）监督与管理

1.资金使用应符合财政相关政策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科，0458-3901134。

二、支持园区招引市外高新技术企业

（一）支持方式

对整体迁入高新区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支持对象

园区新引进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1.此项为“免申即享”政策。

2.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完成外迁手续，且高企证书在有效期内（当年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处于高企证书有效期最后一年除外）。

3.当年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在工商、税务等部门完成跨区域异地搬迁注册登记，并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与高新区签订的入驻协议。

4.市科技局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名单在“中国伊春”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据实拨付奖补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1.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须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并符合财政相关政策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励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

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3.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迁出园区的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须退回奖励资金。

4.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科，0458-3901134。

三、支持园区招引科研机构

（一）支持方式

对国家、省级科研院所建立的分支机构入驻园区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园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我市为高新区创建主动对接引入的国家级科研机构（含非独立法人的共建科研机构）。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在伊春实际运营，从事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相关科技服务活动。

2.申报对象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拥有科研人员 15 人以上，重点研发方向有稳定的核心团队，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研发机构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80%。

(2) 申报对象应拥有固定的研发场所及必需的研发条件，并在园区内正式挂牌运营。国家级科研机构需利用自身科技资源为共建机构提供科研人员、科研仪器、科研场所等必要保障。

3.申报对象签署承诺书，将奖励资金全部投入分支机构或共建的科研机构，用于机构启动运行、实施科技项目及相关费用。

4.承担主体须诚信守法，合规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 申报和审核程序

1.进驻园区的分支机构需提交入驻园区协议、营业执照副本、科研开发计划等相关材料。

2.我市引入的国家级科研机构需提交与伊春市政府签署的共建协议、机构基本情况及科研能力说明、在伊办公场所证明、工作计划或拟合作项目情况等相关材料。

3.分支机构或引入的国家级科研机构应编制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含阶段性预期目标）、建设内容、科研优势、人才团队、组织架构、运营管理、产业化发展、分配机制以及资金筹措等内容，包括量化的、在伊转化的成果和产业化

发展目标。

4.市科技局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5.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奖励名单。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履行审批手续，经市政府批复后，据实拨付奖励资金。

（五）监督与管理

1.奖励资金须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并符合财政相关政策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2.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奖补的机构，一经发现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3.科技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规划科，0458-3605251。